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至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3	奥浦迈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相关证明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名）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5、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电子邮箱：IR@opmbiosciences.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

（二）会议费用及其他须知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等自理。

2、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的证件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及身份核验手续。

3、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普通金融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下同），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2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普通金融债券发行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关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王旭龙琦签署《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治理安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家辉、吴靓怡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议案所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处理和决策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释义	更新了重组报告书的简称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决策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了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2、更新了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更新了关于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更新了人员整合情况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上会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6-03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4.25万元，同比下降18.7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当前经营主业为商业零售，目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致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4.25万元，同比下降18.70%。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邦基科技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王由成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由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	吕航先生（主任委员）、王阳光先生、朱俊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	王阳光先生（主任委员）、李文立先生、王由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文立先生（主任委员）、吕航先生、王由成先生
战略委员会	王由成先生（主任委员）、王由利先生、李文立先生

三、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由成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推选王由利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王由成先生、王由利先生、李文立先生三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王由成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王阳光先生、李文立先生、朱俊波先生三人组成，提名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王阳光先生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文立先生、吕航先生、王由成先生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李文立先生担任。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吕航先生、王阳光先生、张洪超先生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独立董事吕航先生担任。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954,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8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2,844	99.8876	是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6,839	99.8910	是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27,681	99.8917	是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851,243	99.911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31,331	95.4486	是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263,138	108.8144	是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613,239	95.433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由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1,544	99.4792	是
1.02	选举朱俊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5,539	99.4950	是
1.03	选举王由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16,381	99.4983	是
1.04	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139,943	99.5917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20,031	78.9130	是
2.02	选举吕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551,838	140.8384	是
2.03	选举王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901,939	78.8414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伟、马龙飞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7.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变动情况：2026年7月16日，贺财霖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14,724股，累计增持金额61,407,903.96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贺财霖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1080788 ☐ 不适用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688007920L ☐ 不适用
贺群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贺频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14,7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增持金额61,407,903.9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贺财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由143,146,216股增加至147,360,940股，持股占比由67.93%增加至69.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贺财霖	2,148.6636	10.20	2,570.1360	12.2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7/16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6	4,184.8100	19.86	/	/	/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	3,147.1440	14.93	/	/	/
贺群艳	2,417.0020	11.47	2,417.0020	11.47			
贺频艳	2,417.0020	11.47	2,417.0020	11.47			
合计	14,314.6216	67.93	14,736.0940	69.93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贺财霖先生履行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贺财霖先生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首次增持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贺财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14,7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增持金额61,407,903.96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贺财霖先生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1,486,636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196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贺财霖	21,486,636	10.19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	41,848,100	19.858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471,440	14.934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贺群艳	24,170,020	11.4693%	与贺财霖先生为父女关系
	贺频艳	24,170,020	11.4693%	与贺财霖先生为父女关系
	合计	143,146,216	67.9266%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贺财霖先生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6,140.7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4,214,724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2.00%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21,486,636股，占比：10.1960%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25,701,360股，占比：12.196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贺财霖先生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6,200万元～8,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